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 **更換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9月1日起：

1. 楊子傑先生已辭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2. 霍偉舜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胡冰冰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更換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子傑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指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楊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楊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霍偉舜先生（「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自同日起，彼辭任並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51歲，自2015年4月24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會計、投資銀行、企業發展及融資方面有逾26年經驗。

霍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3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業及法律雙學士學位。霍先生於1998年被接納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律師和大律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會員。

從2000年至2004年，霍先生先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企業併購服務部工作。於2004年至2010年，霍先生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任多個職位。於2010年至2014年，霍先生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至2018年，彼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至2019年及2021年至2023年，彼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2019年至2020年，彼為創富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企業融資兼上市主管。彼於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擔任金城營造集團之總監－新創企業及投資，並於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顧問，主要負責為新企業和業務模式開發機會，以及推展潛在的合併及收購、合資企業、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合作和投資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於本公司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霍先生履新及感謝霍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取代霍先生的當前職務，董事會宣佈，胡冰冰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胡女士，49歲，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學術領域經驗。

胡女士目前為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商學院的副教授兼助理院長（內地事務）。彼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2004年至2011年，彼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助理教授。自2011年起，彼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教授。胡女士的研究興趣廣泛，涵蓋財務報告、審計、企業管治以及機構在企業決策中的作用等，胡女士於頂尖學術期刊發表其研究成果，包括《會計研究雜誌》、《會計研究評論》(*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運營管理雜誌》(*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及《國際商業研究雜誌》(*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作為一名敬業的教育工作者，胡女士致力於通過開設本科生、碩士生及博士生課程，向學生傳授專業知識。其學術成就獲認可，於2013年榮獲浸大青年研究人員學係／學院傑出表現獎。

胡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胡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2025年9月1日起計三年，惟於委任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內，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須於本公司在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胡女士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6,000港元，此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胡女士的經驗、彼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水平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胡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

胡女士已於2025年8月21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胡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女士履新。

###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2025年9月1日起，(1)霍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2)胡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3)楊先生將不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群力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